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交易**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作出本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欣景有限公司(「欣景」)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欣景與UBS AG香港分行(「瑞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連同瑞銀及高盛統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連同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欣景同意按每股6.30港元之價格透過管理人向第三方配售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0%。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欣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約為41.78%。欣景為卓擇有限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卓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佳領投資有限公司、欣景、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6%之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欣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0.77%，而卓擇透過以上提述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約51.25%。

欣景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後當日結束之期間內(「**禁售期**」)，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要約、銷售、借出、訂約銷售、質押、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其乃設計以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欣景(不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而透過實際出售或有效經濟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本公司股權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經濟風險之調換或類似協議；惟於以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於禁售期內不得進一步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為條件下，欣景將獲許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天期間屆滿後向蔡東晨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恢復交易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短暫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開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